

## 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（前述备忘录以下合称“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价格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锁定期、解锁日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;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6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优贤 \_\_\_\_\_

林 宪 \_\_\_\_\_

黄建新 \_\_\_\_\_

年 月 日